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严波

副主任:刘铁军

委员:李洋洋 杨亚宁

修政委 郭志远

马艳 李紫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季刊)

2024年第01期

(总第45期)

2024年4月12日出版

## 目录

### 【区人民政府文件】

- 1、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4)1号).....(1)
- 2、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4)6号).....(3)
- 3、关于公布第四批大武口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4)19号).....(11)

### 【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4、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城区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4)11号).....(13)
- 5、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4)22号).....(26)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6、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3号).....(34)
- 7、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频事项清单（大武口区2024年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4号).....(39)
- 8、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4年促进肉牛肉羊补栏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7号).....(62)

#### 【人事任免】

- 9、关于张一鸣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1号).....(68)
- 10、关于李秉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2号).....(69)
- 11、关于李文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3号).....(70)

#### 【大事记】

- 12、大武口区人民政府1月2月3月大事记.....(71)

主 编:刘铁军  
责任编辑:李洋洋  
杨亚宁  
修政委  
郭志远  
马 艳  
李紫菁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  
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发送对象:政府机关各部门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电子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印刷:石嘴山市艺博广告有限公司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4〕1号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胜街道办事处：

《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用地 补偿安置方案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决定拟收回大武口区贺兰山东麓大沟、岔沟范围内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以建设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为维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项目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大武口区贺兰山东麓大沟、岔沟范围内的部分土地，占地面积约66.96亩。

### 二、项目用地范围及现状

项目用地位于大武口区贺兰山东麓大沟、岔沟范围内的部分土地，以现状调查结合土地确权及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三、土地用途

用于建设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 四、补偿范围

占用项目建设规划红线内的所有国有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红线外边角地、夹心夹角地、改渠、改路、单宗种植面积≤0.2亩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

自《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贺兰山东麓防洪治

理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預告》发布之后抢建、抢种的一律不予补偿。

## 五、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和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大武口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石大政规发〔2021〕2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石政办通〔2023〕1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 六、补偿安置方式

1. 对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进行货币补偿。
2. 对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

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政策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 七、实施主体

具体工作由长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

## 八、工作要求

纪检监察机关对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数量须第三方技术单位、长胜街道办事处、村集体、村民（权益人）共同签字确认。

长胜街道办事处在测绘单位测量基础上，与村民（权益人）按政策要求签订补偿协议。

本方案未明确事宜，根据工作需要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执行。

九、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由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4〕6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发〔2021〕34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2〕31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石政发〔2023〕53号）精神，更好发挥标准化助力全区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石嘴山市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着力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

化治理效能、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标准化创新发展不断强化，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标准化效能充分显现，全域标准体系初步形成，标准协同和开放程度显著增强，标准化工作助推大武口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更加凸显。

到2035年，全区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标准化综合能力和贡献持续提升，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标准化有力促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成为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和引领时代进步的重要力量。

##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 （一）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1. 加强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围绕“六新六特六优”等产业布局创新链，强化关键环节核心技术标准研制，及时将先进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必要专利融入标准，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促进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农水局、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2. 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将形成标准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的成果产出之一，强化对研发设计、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的管理与政策支持，及时将先进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必要专利融入标准，提升标准水平。对符合条件的重要

技术标准按规定给予奖励，激发全区标准化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工信商务局、农水局、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3. 着力推动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和服务体系，探索技术转移服务、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等标准化工作。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将标准制定融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任务，拓宽科技成果标准化渠道。**（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工信商务局、农水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 （二）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

**4. 筑牢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参与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加快装备制造业数字化车间的标准化建设和推广，以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抓手，组织工业企业开展对标工作，树立行业标杆企业，推动企业争先进位转型发展。加大对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科技型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参与增材制造标准研制工作，提升高端装备制造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努力在新材料、清洁能源等“专精特新”产品方面探索，推动形成成套标准，推动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相关先进标准。探索开展数据库等方面标准攻关或信息技术产业方面相关试点项目建设，实现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围绕旅游治理、旅游政策、旅游服务、旅游供给体系、旅游秩序与安全、旅游资源与环境、旅游业态融合创新等方面实施全域旅游对标达标创标工作，瞄准先进标准提高水平，完善和推广旅游标

准体系。重点研究建立工业旅游、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三大战略旅游产品和乡村旅游、康养旅游、体育旅游、影视旅游四大专项旅游产品等体系标准。

（责任部门：区工信商务局、文旅局、教体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农水局、卫健局、发改局、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5. 推进现代产业基地优化升级。**对照自治区“六新”产业发展方向，落实我区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轻工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提升，对标对表国际领先标准，优化产业升级、积极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推动国家、自治区基础性、引领性关键标准。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围绕葡萄酒、枸杞、肉牛、肉羊、瓜菜“六特”产业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主攻方向，突出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全产业链推进的现代农业标准体系。优化升级产地环境、品种种质、农业机械化、产品加工、分等分级等关键环节标准。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加强高效农业、数字农业、品牌农业领域的标准研究，鼓励引导部分领域关键标准适度领先于产业发展水平，着力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计划，围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六优”产业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积极推进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建设区域物流枢纽、医养康养胜地，推动跨境电商综合创新发展，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助力现代服务业

提档升级，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融合化、数字化发展，构建专业化、产业化、社会化和网络化的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责任部门：区工信商务局、农水局、发改局、民政局、卫健局、科技局、文旅局、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6. 引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健康发展。**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其在服务领域的标准化建设。引导培育智慧物流、精品民宿、电子商务、智慧商圈、数字文化、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参与标准的研究和应用。（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工信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7.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产业综合竞争力。**聚焦现代种养业、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体系发展目标，围绕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究应用，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以标准链支撑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促进产业融合发展。（责任部门：区工信商务局、发改局、农水局、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8. 助推新型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开展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系列标准研究和实施，服务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积极实施国家、行业数据存储、计算、传输、应用等方面算力标准，培育壮大软件和信息技术梯队企业，引领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化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责任部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

**（三）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9. 落实执行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加强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实,按照国家、自治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落实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推进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落实。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10. 持续优化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标准。**落实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和管理技术标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提升抗风险能力。配合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强化主要污染物管控。推进落实生态承载力评估、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标准,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助推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建设。构建数字治水标准体系,持续优化水治理保护标准。以黄河大保护大治理为核心,建立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风险的规划指标体系,合理确定目标,确保目标落地,力争“十四五”期间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风险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加快河湖库坝连通、沟渠管网贯通、城乡山川覆盖、旱引汛蓄涝排、灌排通畅可控的工程水网和数字水网建设,助力建设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区农水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

**11. 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等标准体系,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标准化实施。重点强化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

准的贯彻实施,推进能源资源绿色勘查与开发标准化。(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12. 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实施农业绿色生产,加快低碳农业、高标准农田、土壤修复改良、农业气象、农田水利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等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强农业产地环境保护。不断培育壮大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增育带动能力强的绿色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建设绿色食品加工园区与绿色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打造贺兰山“葡萄酒之都”,建立完善葡萄酒生产、种植体系和技术研发推广体系,扩大绿色化、标准化生产基地规模。加快构建产业标准、绿色防控、检验检测、产品追溯“四大体系”。以肉牛、肉羊为重点,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养殖和优质饲草良种繁育技术。实施清洁生产、绿色制造标准,引导行业企业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推广绿色产品和绿色认证,推进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建设。研究应用生态旅游等绿色发展标准。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化标准体系。(责任部门:区农水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工信商务局、文旅局、住建局、交通局)

**13. 强化绿色消费标准引领。**落实绿色产品标准,规范绿色产品、有机产品标识使用。加强节能节水、绿色采购、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等绿色生活标准实施。推动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工厂、绿色商场标准化建设。贯彻自治区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标准,落实消耗定额和垃圾排放指标。(责任部门:区工信商务局、住建局、农水局、教体局、发改局、综合执法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

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 (四) 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

**14. 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开展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加强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推进地方特色产业标准化。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重点围绕改善农民群众出行条件、农村水电绿色改造、农村文化设施、脱贫地区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设施、农村环境监测与评价、农村供水安全、农村垃圾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等方面研究和实施标准，提高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水平。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建设田园综合体、农业公园和郊野公园，大力发展农事体验、绿色康养、休闲度假等新业态标准化建设。(责任部门：区农水局、文旅局、卫健局、住建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星海镇及各涉农街道)

**15. 推动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贯彻执行供热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继续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基础综合及城市治理标准体系。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标准化建设，健全居住社区、街区和公共设施配建标准，推进智慧社区标准化建设。(责任部门：区住建交通局、农水局、综合执法局、民政局)

**16. 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加

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探索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建设和应用试点，大力推进国家、自治区有关政务服务标准规范细化实施。重点推进电子政务、政务公开等方面采用国家基础通用标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建设，及时总结“放管服”改革实践经验，积极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电子政务、基层政务公开、行政许可流程优化等重点标准研究。围绕乡村治理、综治中心、网络化管理，开展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

(责任部门：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区民政局、人社局、农水局、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17. 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强化防灾减灾抗灾救灾标准体系建设。开展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提高洪涝抗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标准化建设，科学调整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提高快速调配和紧急运输能力。加强极端条件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标准的应用，全面提升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的响应和处置能力。加强韧性城市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应急救援等领域标准建设，探索研究和应用供应链安全、应急物资、应急物流、交通信息系统、出入境口岸等方面的应急管理装备标准，加大对农产品市场、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境口岸等场所实施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国家标准的监督检查力度。推进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标准化。落实城市应急预案和标准。配合自治区、石嘴山市建立完善粮食、

能源、水资源、物资储备、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农药等领域安全标准网。完善食品药品消费品安全标准体系。推进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标准体系建设，执行最严标准，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责任部门：区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局、农水局、发改局、公安分局、住建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18.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完善标准化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创新治理方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加快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乡村就业服务、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农村基本医疗卫生等领域标准的研究和实施。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标准体系，促进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深入推进“互联网+教育”标准化建设，完善“互联网+教育”平台，研究应用教育信息化相关标准，实现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得到提升。巩固提升我区国家级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创建成果，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结合“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落实“互联网+医疗健康”监管应用方面相关标准，保障医疗健康服务安全。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标准化发展，统筹建立和完善以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等为主要内容的体育服务标准体系。统筹推进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工作，落实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研究和实施。探索研究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具适配与租赁、残疾人托养

等标准，完善与残疾人设施产品标准、无障碍环境标准相互配套的残疾人服务标准体系。（责任部门：区人社局、教体局、卫健局、民政局、发改局、农水局、区残联、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19. 提升保障生活品质的标准水平。**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严格实施消费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贯彻落实协调配套消费品安全的推荐性标准。加快发展健身、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业标准化实施应用。推动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养老和家政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和职业化水平，推动家政服务业与智慧社区、养老抚育等融合发展。加大对儿童用品、学生用品、老年人用品等消费品安全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时反馈实施监督信息。开展消费品质量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研究。加大文教体育休闲用品、传统文化产品等标准执行力度。（责任部门：区发改局、民政局、工信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区教体局、文旅局）

#### （五）提升标准化开放合作水平

**20. 深化标准化国际交流合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西部大开发战略，重点依托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加强与国际和区域标准化组织的合作和标准化信息交流服务，支持行业专家和机构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鼓励企业瞄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水平，积极参与对标达标活动，推动大武口区优势和特色技术标准“走出去”。（责任部门：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1. 推动标准化协同发展。**探索建立区域标准化协同机制，加强区域标准化工作对话合作和资源共享。推动标准制度型开放，促进政策、规则、标

准与国际对接。加强黄河流域特色农业合作发展，探索建立跨区域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共同打造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产品品牌，探索建立区域性标准化协作机制。（责任部门：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六）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

22.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严格执行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同步实施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鼓励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建立完善团体标准评价机制。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活动，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责任部门：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3. 深化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探索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和标准融资协商增信制度，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探索建立针对团体标准化活动的评价和激励机制。（责任部门：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4. 促进标准与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标准研究、咨询、服务、合格评定等标准化技术服务组织。依托自治区标准化院等专业机构，为企业制定标准提供国内外相关标准分析研究、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质量咨询与诊断等专业化服务，为标准实施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25. 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探索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应用先进标准机制，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参加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参与

国家级、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加强对试点项目单位的经费补助与政策支持，以及在标准立项、研制、转化、实施推广等方面的保障力度。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制定实施高水平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开展标准对比、评价与咨询服务。（责任部门：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6. 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贯彻落实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制度，积极发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作用，加强地方标准实施的监督。贯彻落实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情况通报与公布制度，在涉及生态红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施行最严格的标准监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开展企业和团体标准监督检查。进一步畅通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责任部门：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七）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27. 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鼓励行业、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参与标准化技术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加强标准化理论和应用研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培育第三方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开展专业标准化服务。依托自治区煤化工、葡萄酒、枸杞等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提供标准化服务基础建设。推动标准化工作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责任部门：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8.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标准化人员在评估、培训等方面的政策保障。探索“区委统筹、政府负责、院校育才、企业用才”的标准化专

业人才培养储备机制。协助开展面向专业技术人员的标准化培训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教育，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推广标准化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用。开展面向企业管理层和员工的标准化培训以及面向政府公职人员标准化培训。

**（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工信商务局、区人社局、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29. 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大力宣传标准化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标准化先进典型和突出成就，增强社会各界的标准化意识，扩大标准化的社会影响力。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群众性标准化宣传活动，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普及标准化知识，宣传标准化理念，营造标准化工作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

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部门联席作用，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细化举措，按照任务分工要求，积极主动跟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部门应出台相应落实措施，完善配套措施，加大财政投入。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渠道、多元化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强化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协同，将技术标准推荐纳入自治区科技成果认定和进步奖奖励的支撑材料范围。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加大标准化宣传力度，推进标准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标准化意识。开展标准化政策解读，大力宣传标准化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突出成就，提升社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大力培育标准化文化，让讲标准、用标准、守标准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 关于公布第四批大武口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4〕19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区人民政府批准第四批大武口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科学制定保护规划，扎实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第四批大武口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第四批大武口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 1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保护单位	备注
1	李记炒淀旦	传统技艺	东方大饭店	
2	锁子甲	传统技艺	大武口区文化馆	
3	钩针编织	传统技艺	大武口区文化馆	
4	掐丝珐琅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马伊沙手工坊	
5	陶瓷彩绘艺术	传统美术	宁夏景风童画文化艺术 有限公司	
6	李氏平复法(慢性腰痛治疗)	传统医药	李氏养生馆	
7	山花儿	传统音乐	大武口区文化馆	
8	蜂蜜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大武口区文化馆	
9	煤雕	传统美术	宁夏诚德文化交流活动 策划有限公司	
10	辣糊糊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大武口区文化馆	
11	葫芦烙刻画	传统美术	大武口区文化馆	追加

#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城区绿化养护管理 市场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4〕11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城区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

## 大武口区城区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服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大武口区坚持“以人为本、管干分离、市场运作、效能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服务标准，人尽其责，物尽其用，构建大武口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新机制，保证城区绿化管理养护工作精细化、常态化和长效化，结合区情实际，制定大武口区城区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服务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大武口区城区范围东至环湖路、南至星光大道、西至西环路、北至工人街，绿化养护面积5857.52亩，其中41个公园广场等景观绿地，绿化养护面积3156.52亩，保洁面积576.48亩；29条道路绿化带，绿化养护面积2323.46亩；5处街头片林，绿化养护面积

377.54亩。目前，负责城区内绿化养护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6名，财政供养人员3名，临聘人员273名。配有洒水车、客货车、皮卡车共计45辆，园林机械设备553台，固定资产1348.54万元。

### 二、目的意义

**（一）引入竞争机制，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实现政府职能转变，由政府直接管理转向监督和指导，把主要精力用在绿化养护质量监督管理上来，实现专业化服务，精细化管理，从而推动大武口区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进程，促进大武口区绿化养护管理事业有序健康发展。

**（二）引入竞争机制，降低养护成本。**将绿化养护管理通过公开招标市场化运营，委托有技术、有经验、有实力的绿化管护企业按照招标要求，以

合理的价格、典型的业绩、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参与大武口区绿化养护中，从而降低作业成本，提高养护管理资金使用效率，减轻财政需要供养大量养护人员和车辆机械维护的经费压力，由“以费养人”变为“以费养事”。

**（三）引入竞争机制，提高管护质量。**通过市场化竞争、优胜劣汰，提高绿化管护机械化使用率，实行常态化养护质量考核管理，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从而节约人工、节省用水，提高树木植物存活率，进一步提升绿化管理水平，让大武口区绿化养护建设进入更精细化的进程，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市场化服务方式及主要内容

**（一）服务范围。**东至环湖路、南至星光大道、西至西环路、北至工人街，养护面积 5857.52 亩，按照养护的精细化程度划分为二个等级。其中公园广场、街头绿地和道路绿化带按照一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街头片林按照二级养护标准养护，养护费用参照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制定的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进行核算，一级养护标准 2000 元/亩，二级养护标准 724 元/亩。

**（二）运营方式及服务期限。**结合大武口区绿化养护管理的实际，采取服务全包干形式（管理任务包干、服务经费包干）。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择优选择有资质、重信誉、业绩好的专业服务企业进行管护运营。根据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不超过 3 年的相关规定，购买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按年签订）。新增服务范围按照服务标准相应计费追加服务费用。

**（三）监督考核办法。**由大武口区绿化队成立

考核组，绿化队队长任考核组组长，相关业务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考核组成员，实行月度考核、年终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倒扣制，考核分值为 100 分。

#### 1. 考核方式

（1）月度考核。由考核组对各企业责任绿化区域全面查看，对各责任区绿地养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系统性考核。结合日常监督考核情况形成月度考核结果，依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经费。

（2）年终考核。由考核组考核员对各企业责任绿化区域全面查看，对照考核制度及考核细则，查阅平时考核相关资料及管理档案，召开年终考核会议，听取各企业汇报年度总结及计划，提出意见建议。

#### 2.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 90 分以上的为“好”等次，支付服务经费 100%；考核 80-90 分为“较好”等次，支付 95% 服务经费；考核 80 分以下为“差”等次，支付 85% 服务经费。月度、年终考核依据上述标准执行。一年内连续三个月或累计五个月考核成绩为“差”等次的，启动合同终止和企业退出程序，同时承担年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

（1）将全年养护费总额的 5%，作为树木保存率达标经费，若保存率达标全额拨付；保存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该经费 2%，至扣完为止。

（2）全年养护经费的 95% 作为日常养护管理经费，全年养护经费拨付与每月考核结果挂钩。每月都达到“好”等次的，全额拨付全年养护管理费；每有一月“差”等次的，若限时整改后达到“较好”等次，扣除每月养护管理费的 2%，全年统计次数，

从全年养护管理费中扣除；若限时整改后仍达不到“较好”等次，每少1分扣除每月养护经费的2%，全年统计次数，从全年养护管理费中扣除。

#### （四）人员安置

1. 中标公司必须无条件全部接收现有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自愿退出或严重违法违反公司相关纪律除外），以稳定绿化队伍，避免群体性事件发生。

2. 聘用绿化养护作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当月开始缴纳各类保险，薪酬由承包公司按照企业制度及有关标准规定计发，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社会保险等不能低于成本核算中工人工资标准（含“五险”）并合理递增。

3. 负责城区内绿化养护工作的6名事业编制人员和3名财政供养人员，暂由区绿化队调配使用，待机构改革完成后统一调配使用。

#### （五）资产移交和调配

现配备有的45辆洒水车、客货车、皮卡车，其中5辆洒水车、4辆客货车由大武口区绿化队租用给中标企业使用，其余车辆由区绿化队统一调配使用。

1. **动产使用权移交。**根据需要，将洒水车、客货车等动产设备依据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

2. **不动产使用权移交。**将现有的绿地灌溉、管理用房等不动产设施移交中标企业无偿使用（设施产权仍属大武口区绿化队），中标企业负责维护和管理，维护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

###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4年1月前完成）。**制定大武口区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大武口区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监督考核管理办

法、测算绿化养护市场化运营费用，发布项目招标预公告，做好前期人员思想动态摸底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启动阶段（2024年2月底前）。**委托第三方编制大武口区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绿化养护市场化中标企业。同时，由大武口区财政局对绿化设施设备、固定资产进行清产核算会同产权所属单位进行移交。

（三）**实施阶段（2024年3月）。**大武口区绿化队与中标单位签订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服务合同，监督办理绿化人员转隶，开展绿化养护监督指导工作，并做好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稳定问题的化解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大武口区绿化养护社会化管理、市场化服务改革顺利实施，成立大武口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刘 强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迟宏禹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严 波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成员：**霍雯霞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夏 天 区委政研室主任  
于静媛 区委编办副主任  
苏晓凤 区财政局局长  
陆占斌 区人社局局长  
路朝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严波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路朝喜同志任副主任，负责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确保工作按时完成。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实施方案的制定、前期调查摸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招标，组织项目管护区域林木资产等进行清查移交，负责对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并监督考核，确保养护质量。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管护经费，保障管护经费的按时拨付，指导绿化队做好资产清算，监督资产有偿使用的管理，协助做好固定资产的移交使用工作。

**区委政研室：**负责指导改革推进工作，指导提炼总结改革经验和做法，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模式。

**区人社局：**负责指导绿化养护公司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确保人员稳定转隶。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协同做好公园广场内硬化路面及绿化带卫生保洁工作。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改革工作全程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二)落实经费保障。**将大武口区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服务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适时增加定补绿化经费。同时，积极争取绿化设施配套项目建设资金，保证绿化设施安全运行。

**(三)强化部门协作。**各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各负其责，全面推进绿化养护社会化改革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大武口区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服务改革工作高质高效顺利完成。

附件：1. 大武口区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服务范围

2. 现绿化区域养护费用统计表

3. 大武口区绿化队移交资产使用表

4. 城区内绿化作业人员统计表

5. 大武口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 大武口区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服务范围



附件 2

## 现绿化区域养护费用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绿地种类	绿化养护面积（亩）	绿化养护面积（万平方米）	养护标准	管护经费测算
一	公园广场 (41 个)	3156.52 (含保洁面积 576.48 亩)	210.45 (含保洁面积 38.43 万 m <sup>2</sup> )	一级	631.30
二	街路绿地 (29 条)	2323.46	154.91	一级	464.69
三	片林 (5 处)	377.54	25.17	二级	27.33
四	合 计	5857.52	390.52		1123.33

附件 3

## 大武口区绿化队移交资产使用表

序号	地 点	间数	面积 (m <sup>2</sup> )	结构	备 注
1	汇泽公园	2	103	砖混	
2	雅园	3	74	砖混	
3	太西广场	2	38	砖混	
4	胜利小区小微公园	1	18	木质	
5	朝阳东街小贝壳旁	1	3	砖混	
6	科技广场	1	12	彩钢房	
7	红星喜来小区地下室	1	12	砖混	
8	贺兰山南路	1	20	砖混	废弃泵房
9	前嘉园小微公园	1	4	砖混	
10	光明中学小微公园	1	9	木质	
11	煤苑公园	4	299	砖混	
12	明园	1	26.6	彩钢房	
13	人民公园管理房	16	330.6	彩钢房	
14	人民公园泵房	1	21	砖混	
15	假山	4	212.3	砖混	其中 1 间为配 电 室
16	黄河街泵房	1	24	彩钢房	
17	绿园	3	230	砖混	实际 113.4 m <sup>2</sup>

18	青山公园	1	35		简易仓库，四周砖墙，屋顶彩钢板
19	东方广场林荫大道西侧	2	25	彩钢房	
20	东方广场院内	4	75	彩钢房	
21	东方广场院内	5	101.4	砖混	门房 1 间，消防室 1 间，母婴室 1 间，办公室 2 间

附件 4

## 城区内绿化作业人员统计表

序号	区域	人数	其中正式工	财养人员
1	西北片区	32		
2	东北片区	20		
3	东南片区	20		
4	西南片区	24		
5	人民公园、五岳路、黄河街、世纪大道、长庆街	35		
6	青山公园、枫情水岸、淶园	58		
7	西环线、工人西街、煤苑、明园、905 小微公园	32		
8	绿篱修剪	6		
9	草坪修剪	8		
10	东方广场	38		
11	事业单位人员	6	6	
12	财养人员	3		3
合计		282	6	3

附件 5

# 大武口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地管理水平，促进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构建绿地管理长效机制，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制度。

## 一、考核目标

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长效化、科学化、规范化，全面了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情况，通过考核发现问题，找出不足，总结经验，促进城市绿化养护工作迈向新台阶。

## 二、考核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考核导向、激励、约束作用。
2. 严格考核程序，客观真实反映被考核单位的工作情况，对考核结果及时公开。

## 三、考核细则制定参考依据

1.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住建部 CJJ/T287-2018）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 《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 四、管护要求

### (一) 浇水

1. 喷头与滴头出水标准。正常供水压力下，微喷出水半径要达到 1.5 米，单个喷头每小时出水量不低于 50 升，滴灌每小时出水量不低于 6 升。
2. 植被浇水责任点和责任区。每个计量水表出水口所浇灌的范围为一个绿化浇水责任点。每名绿化园丁所负责的浇水范围为浇水责任区。
3. 浇水期间。第一次浇水从 3 月份春灌开始，最后一次浇水到 11 月份冬灌结束。

### (二) 修剪

认真落实精细化管理制度，按照修剪技术要求进行修剪。其中：草坪每 10 天修剪一次，确保无结籽。灌木修剪高度因灌木品种而定，留够分孽点，确保植物造型美观。乔木修剪一般情况下应保持树冠完整冠形，与交通、架空电线、建筑物等产生矛盾时，树冠可小些，冬季树木修剪按照树木实际生长量情况进行修剪。常绿针叶树修剪应保持自然树形，保护中央领导枝，只剪除病虫枝、枯死枝。绿篱修剪根据

品种不同，确定修剪次数按照品种确定修剪高度；紫穗槐修剪按照栽植区域的景观设计要求。

### （三）补植

补植从每年3月份开始，到4月15日前结束。草坪补植从每年5月1日开始，至6月30日前结束。

### （四）施肥

春季施肥每年4月20日前完成，秋季施肥每年9月20日前完成。春秋季各施复合肥一次，其中草坪施肥15克/平方米，在土壤表层均匀覆盖；乔木施肥100克/株、灌木施肥80克/株，穴施肥深度在20公分以下。

### （五）除草

除草从每年4月1日开始，到10月31日结束，每季度除草一次，确保草坪、绿化带内无杂草。

### （六）病虫害防治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每年分别在4月、5月、6月、7月20日前完成。全年病虫害普防四次，早期要会同大武口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做好监测调查，防止蔓延危害，病虫枯叶不超过10%。加强春夏季各类病虫害的预防监测与防治。

### （七）防火

全年加强防火安全巡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在秋、冬季集中完成绿地清除杂草枯草工作。做好绿化区域排除火灾隐患，确保园林绿地内无重大火灾发生。组建半专业防火队伍，定期进行防火培训，提高扑救火灾能力，平时加强防火巡查。

### （八）设施改造与维护

微喷在每年3月15日前全部启动使用，12月15日以后微喷停止使用，停止使用期间喷头全部回收妥善保存，翌年3月10日前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其他各类园林机械设备（剪草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和供水设施（洒水车、管网、喷头、消防水带、机动水泵）专人管理，定期维护，做到完好无缺，确保正常使用。加强城市园林建筑小品、花箱的养护管理工作。

### （九）卫生保洁

园林绿地内实行全天保洁，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生活垃圾、树枝等杂物，绿地范围内垃圾不得多于10个标准单位。

### （十）其他

适时做好裸露区域补植、杨柳絮防治、鲜花摆放、树木涂红刷白等工作。

考核程序，依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企业管护经费。

## 五、考核方式

成立大武口区绿化队考核组，绿化队队长任考核组组长，相关业务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考核

组成员，负责将考核结果统计汇总后上报绿化队考核办公室，同时向被考核企业通报并反馈考核结果，并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时整改。

检查考核采取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不定期检查是指每月不定期对检查考核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巡查。巡查中发现达不到养护管理质量要求的绿地，随时以文字和图象形式记录并向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时整改；逾期未整改在本月考核中进行扣分处罚。

（二）定期检查是指每月由考核组定期对检查考核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定期检查在每月25日前完成，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检查时间，另行通知。检查结果及整改意见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上报。

（三）全面检查是指对园林绿化养护企业所管辖的所有园林绿地进行检查考核。

（四）随机抽查是指对园林绿化养护企业所管辖的面积抽取60%以上进行检查考核。

（五）检查考核采用百分制，月度考核90分以上的为“好”等次，支付月度服务经费100%；月度考核80-90分为“较好”等次，支付95%月度服务经费；考核80分以下为“差”等次，支付85%月度服务经费。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将41个公园广场等景观绿地，29条道路绿化带，5处街头片林。分别进行百分制打分后计算平均得分作为养护管理企业检查考核分数。全年检查考核分为两部分，分别为生长季（4—10月份）、休眠季（11—3月份）。生长季包括景观（6分）；长势（5分）；施肥（6分）；修剪（11分）；松土、除草、灌溉（10分）；补植（5分）；病虫害防治（8分）；设施维护（8分）；卫生（20分）；安全（10分）；整改（11分）；当月不涉及的项目可视为满分。休眠季包括景观（4分）；修剪（10分）；灌溉（5分）；冬季防护（15分）；设施维护（10分）；卫生（27分）；安全（18分）；整改（11分）；当月不涉及的项目可视为满分。

（六）当月检查中不定期检查平均分数占30%，定期检查分数占70%。计算结果如下：

当月评定分数=不定期检查平均分数×30%+定期检查分数×70%

其中：不定期检查平均分数=∑平均分数/不定期检查的次数

定期检查评定分数=∑评定小组成员评定分数/评定人数

（七）每年10月份进行保存率考核，由考核组组织对所有检查考核范围内的绿地内的植物保存率进行全面普查。保存率认定方式为该绿地内的各植物保存率的平均值，分类汇总为树木成活率(%)、花卉成活率(%)、绿篱(%)、色块成活率(%)、草坪覆盖率(%)等。

计算方式：（举例）保存率=现存苗木数量/原有苗木数量×100%

## 六、考核结果运用

1. 将全年养护费总额的5%，作为树木保存率达标经费，若保存率达标全额拨付；保存率每降低一个

百分点，扣除该经费 2%，至扣完为止。

2. 全年养护经费的 95%作为日常养护管理经费，全年养护经费拨付与每月考核结果挂钩。每月都达到“好”等次的，全额拨付全年养护管理费；每有一月“差”等次的，若限时整改后达到“较好”等次，扣除每月养护管理费的 2%，全年统计次数，从全年养护管理费中扣除；若限时整改后仍达不到“较好”等次，每少 1 分扣除每月养护经费的 2%，全年统计次数，从全年养护管理费中扣除。

3.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 90 分以上的为“好”等次，支付服务经费 100%；考核 80-90 分为“较好”等次，支付 95%服务经费；考核 80 分以下为“差”等次，支付 85%服务经费。月度、年终考核依据上述标准执行。一年内连续三个月或累计五个月考核成绩为“差”等次的，启动合同终止和企业退出程序，同时承担年服务费用 10%的违约。如有异议，可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4〕22号

石嘴山高新区，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 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和建设美丽乡村有关要求，根据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问题，规范提升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有序发展，结合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要求，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建设美丽大武口，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属地管理、部门协作、源头控制”的工作原则，以改善环境面貌、提升人居品质为出发点，深入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专项整治，彻底解决城乡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监管“脏乱

散差”现象，不断推动城乡文明再上新台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对关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整治工作有关要求，有序解决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私搭乱建、违章经营和乱堆乱放的局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和违反城乡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建设规范化市场，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智慧平台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科学长效的监管体系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协同联动，整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有序稳定发展。

### 三、整治内容

**（一）安全隐患方面。**针对“对废旧物资回收市场未作合理规划布局，管理简单粗放，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大武口区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外，多家废品收购散户租用潮湖村村民院落，从事废旧物品回收、加工，无序扩张、野蛮生长，成为城郊‘破烂村’。大汝路东侧的临时废品回收市场紧邻中国石油加油站，占地约15亩，场地未作硬化处理，相关部门对经营活动管理不严，场地内存在动火作业、拆解机械、加工破碎等多种情形，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问题

1. 检查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对无营业执照、超范围经营、擅自变更登记等行为开展整治；

2. 整治无合法用地手续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3. 整治违规收储气瓶及使用特种设备等问题，查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及擅自动火作业、切割密闭罐、承压罐及加工破碎等问题；

4. 检查是否配备必要消防安全设备，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和培训，对不符合要求的开展整治；

5. 检查企业及个体是否做到经营场所吃、住、经营三分离，绝对禁止“三合一”；

6. 检查企业及个体用电用火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配备必要消防器材，对不符合要求的开展整治；

7. 对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及临时替代性经营场所做好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市场管理。中心城区干道的，不再受理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登记注册。

8. 对市场周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内外土地进行平整硬化、内外无违章搭建、无废品乱堆乱放现象，要求做好日常保洁；（星海镇、各街道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工信和商务局、综合

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二）违规加工危险废物方面。**针对“废旧物资回收市场中普遍存在危险废物与一般废旧物品混合处置，加工清洗，产生的废水废渣去向不明。大武口区废品回收市场内数家商户违规大量回收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并用高浓度废水循环清洗，简易水池未做防渗处理，加工场地未做硬化，废水直接排放，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问题。

1. 整治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违规回收、储存、处置、填埋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对收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造成地面污染的，责令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全面治理，确保污染消除，情节严重的交由环保部门处罚；

2. 检查市场内经营主体产生的废水是否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无污染物随意排放、无二次污染等现象，对不符合要求的开展整治；

3. 监督企业回收后的危险废弃物分类贮存，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置或利用，废品处置规范并形成台账。在源头治理方面，规范汽修行业危险废物包装物贮存、转运并形成台账。

4. 监督企业回收后各类废品需再加工的，要明确经营中用作分选、加工、仓储场所，且必须按照密闭化的要求进行规范。（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牵头，区综合执法局、住建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三）无资质回收拆解方面。**针对“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内普遍存在无资质回收、拆解废旧车辆及电子产品情形”的问题。

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自行开展拆解作业的行为；负责收购站（点）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物品，打击收赃、窝赃等违法犯罪行为。（区工信和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公安分局、星海镇、各街道配合）

#### 四、工作步骤

##### （一）摸底宣传阶段（3月25日至3月27日）

坚持“边摸排，边整改”工作原则，星海镇、各街道要结合前期摸排台账，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详细调查摸底，重点摸排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规模、场地土地属性及是否存在影响市容村貌、污染环境、违法经营等情况，填报《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排查表》（附件3），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星海镇、各街道落实好属地责任，组织人员上门宣传政策，劝说无证回收站（点）自行关闭，引导合法回收站（点）按管理标准整治提升。

##### （二）集中整治阶段（3月25日至4月20日）

由长胜街道负责，按照“属地管理、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和调查摸底结果，以“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为工作原则，根据各站（点）实际情况，逐站（点）认真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坚持疏堵结合原则，对占用道路的废旧物资回收站（点）予以取缔，对证照不齐全或无证无照、违法经营的回收站（点）督促其补齐证照、合法经营。

对拒不整改或存在较大环境卫生、土地、安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站点，由属地街道主动对接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部门职责、整治工作要求全面

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打击和整治废旧物资回收站（点）违法问题。整治期间，每周五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度。

##### （三）验收考核、长效管理阶段（4月21日后）

在巩固整治成果的基础上，由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检查组开展抽查验收。对整治后保留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由所属星海镇、各街道逐一登记成册，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每月星海镇、各街道开展一次常规巡查，每季度各职能部门联合开展一次常态化集中整治，巡查、整治情况分别于每月末、每季度末25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职责分工及任务安排

##### （一）职责分工

成立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和商务局，杜海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本立、马立华、王利、王建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下设片区小组，由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负责开展摸底排查、综合整治等各项工作。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牵头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联合开展工作。研判调度推进整治工作，会同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督查整治工作进展。负责会同各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临时性建筑违规搭建、乱堆乱放、占道经营、影响市容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对再生

资源回收市场未取得营业执照、超范围经营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加强监督管理，整治市场秩序，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在从事废品收购、贮存、处置中，对违规储存、处置、填埋固废、危废等污染环境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区住建交通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督导汽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大武口公安分局：**负责收购站（点）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物品，打击收赃、窝赃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经营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大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对不符合消防安全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消防工程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核查，对违反消防工程备案等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对土地手续不全、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非法占地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登记准入，中心城区干道不再受理再生资源回收登记。

**长胜街道：**牵头负责对潮湖村再生资源市场项目临时转用场地内环境硬化、安全生产等突出问题

进行整改；详细摸排各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商户经营情况，牵头组织各部门开展集中攻坚。

**石嘴山市盛裕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再生资源市场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持续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将市场外经营商户引导迁移回市场内。

**星海镇、其他各街道：**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属地管理责任，重点负责经营环境改善方面整治，切实发挥“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要求，联合相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对于租用宅基地无证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进行劝阻，依法对宅基地违规使用做出处理，并加强疏导引导和维稳工作，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建立常态化督查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星海镇、各街道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巩固整治成果。

## （二）任务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范围为大武口区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重点整治范围为长胜街道范围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市场、站（点），星海镇、其他各街道参照整治内容开展整改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调配精干力量，落实相关责任，星海镇、各街道要认真研究、细化举措，形成具体实施方案，同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及一名联络人，相关人员名单（附件2）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建立周例会工作机制，研究会商解决难点问题。

**（二）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充分发挥媒体和

舆论导向作用，多形式大力宣传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营造集中整治的有利舆论氛围，争取社会的广泛支持，确保实现规范和治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工作目标。

**（三）依法查处，齐抓共管。**专项整治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星海镇、各街道要科学组织，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履职尽责、形成合力。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对焚烧垃圾、污染大气环境、违规加工危险废物、无资质回收拆解等突出违法行为，从快从严查处。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实施长效化、规范化管理，不断巩固整治成果，提高管理工作水平。

**（四）强化督查、确保成效。**为确保再生资源

回收站（点）专项整治取得实效，星海镇、各街道要加强自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了解掌握整治进度。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要针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中出现的不作为、慢作为、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行为，对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联合检查组人员名单

3. 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排查表

附件 1

## 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汤 瑞 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刘 强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 副组长：杜海亮 区委常委  
郑本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成 员：马立华 区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路朝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锋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刘 宁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利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小龙 区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 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局长  
胡卫龙 大武口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建新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局长  
邓 飞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叶 磊 星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谢红梅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玉红 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海彦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宇奇 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兴东 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 杰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赛 锦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东阳 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如有人事变动，由职务继任者递补。

附件 2

## 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联合检查组人员名单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联系电话

附件 3

## 大武口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排查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名称	建成时间 (年/月)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耕地、建设用地、集体用地等)	经营手续办理 情况(营业执照、公安机关 备案等)	收购废品主要 种类(废铁、废 纸、废塑料等)	存在问题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XX镇	XX村	张三再生资源回收点	2022年 5月	100	集体用地	营业执照	废铁、废塑料	未取得营业执照(范例)	张三	137XXXXXX XX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武口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3号

区直有关部门，星海镇、长兴街道、长胜街道：

现将《大武口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武口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补齐农村公路管养短板，着力提升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农村公路保障、支撑和服务农村群众出行、农产品物流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以构建农村公路管养长效机制为目标，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

展，推进农村公路应急能力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和依法管理水平。

### 二、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 （一）基本原则

坚持区政府主导，镇（街道）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逐步构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科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因路施策，强化管养，综合整治，提升服务，下大力气解决“四好农村路”建设中存在的体制机制不畅、管养质量不高，运营服务不高，市场化、专业化改革发展缓慢等问题，推动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质量提升。

#### （二）工作目标

全面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覆盖三级的路长组

织体系，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制度。通过“路长制”的有效落实，不断巩固整治成果，进一步改善路容路貌，推动农村公路序化、洁化、绿化、美化水平显著提升，让沿线群众出行更加安全畅通、路域环境更加和谐宜居。

### 三、组织体系

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路长责任制体系，分别如下：

**（一）区级层面：**全区设立总路长，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设立副总路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设立区级总路长办公室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路长责任制方案制定、措施完善、考核监督等工作。

**（二）镇（街道）级层面：**星海镇、长兴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设立路长，由镇人民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担任；设立副路长，由镇分管领导、街道办事处主任或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站站长担任。设立镇（街道）级路长办公室。

**（三）村（社区）级层面：**星海镇、长兴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各村设立村级路长，由村委会主任担任；聘任各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为村道协管员。

### 四、职责分工

#### （一）三级路长职责

1. 区级总路长：为大武口区境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治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区域内路长制的组织、调度、规划和监督工作；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整治资金，监督检查镇（街道）级路长和相关单位履职尽责，对路长制实施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统筹协

调解决；督导下级路长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审定镇（街道）路长考评结果；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下级路长进行问责。

2. 镇（街道）级路长：为本辖区内乡道、村道建管养运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辖区内涉及乡道建设等的征迁、建设用地及乡村道路日常养护管理；负责辖区内乡村公路应急处置协调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配合区级路长办公室做好路产路权保护、公路法律法规宣传培训、乡村道路路况调查以及乡村道路新建改建项目计划申报等工作，监督、检查村级路长履行相应职责。

3. 村（社区）级路长：为辖区内村道建管养运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辖区内村道养护管理、应急处置、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协助上级路长开展征迁、建设用地和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宣传、路况调查和村道建设、养护工程调查、统计和申报等事项。

#### （二）区、镇（街道）两级路长办公室职责

1. 区级路长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区路长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负责督促落实总路长的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建立全区季度考评考核机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负责农村公路病害、隐患排查、上报以及修补处治、信息发布等具体工作。

2. 镇（街道）级路长办公室：负责乡道、村道专管员（协管员）技术培训，组织制定专管员（协管员）考核管理办法，建立镇（街道）月度考核考评机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负责乡道、村道路病害、隐患排查、灾毁信息核查统计和上报等工作。

#### （三）相关部门职责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将路长制工作纳入区

人民政府对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考核管理体系,定期组织督查检查,落实责任,兑现奖惩。

**区财政局:**做好“路长制”专项资金保障工作,负责“路长制”资金的筹集和监管,严格审定用款计划和开支标准,研究落实“路长制”相关人员和养护资金政策。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履行区级路长办公室相应职责。统筹做好全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政策办法、规划等的拟定,负责各镇(街道)、责任单位(部门)履行路长制责任方面的考核、监督、指导等工作。

**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区交警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隆湖交警大队:**负责农村公路交通秩序、运营安全管理,重点整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执法支队开展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程施工、日常工作中的安全运营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加大公路红线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协助做好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项目土地审批等工作。协调办理农村公路建设、管养等工程项目中占用林地许可手续,配合区住建交通局、各镇(街道)做好公路绿化和行道树管护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加强农业产业化项目管理,做好各镇(街道)农村公路沿线河道、沟渠及其配套设施(桥涵)管护的监管工作。配合区住建交通局、各镇(街道)保护路产路权完整,开展路域环境整治,维护农村公路

安全畅通。

**区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

#### (四) 各级专管员(协管员)职责

承担区、镇(街道)、村(社区)道路的巡查、隐患排查、路域环境卫生及灾毁信息核查、上报工作;负责信息化数据采集、上传等工作;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执法部门做好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 五、主要工作任务

#### (一) 开展爱路护路宣传

各级路长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农村集市等,广泛指导和开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制定和完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不断增强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和农村公路沿线群众的爱路护路意识,为全区路长制实施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舆论氛围。

#### (二) 强化日常养护

1. 加强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站标准化建设。镇(街道)路长要协调落实农村公路管理站办公场所,充实工作力量,建立健全组织体系、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工作台账,做到“一路一长、一路一档”。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站站长要把养护管理作为主责主业,认真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加强乡村道路专管员的培训、管理、考核工作,切实做到养护管理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2. 开展乡村道路常态化养护。优先在农村贫困户、低保户等贫困家庭成员中选聘镇(街道)、村(社区)道路养护员公益性岗位,实行划段包干、

责任到人，每月开展不少于4次的养护整修和清扫保洁，保障村道安全、畅通、整洁、美观，助力困难群众增收脱贫。镇（街道）、村（社区）路长和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站要对乡道、村道定期组织巡查，确保乡村道路有人管、有人养。

### （三）加强农村公路管理

1. 创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机制。大力推行“统一执法、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建立“区有路政员、镇（街道）有监管员、村（社区）有护路员”三级联动、专群结合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

2. 依法保护路产路权。各级路长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有力、有效制止农村公路上打场晒粮、堆物占道、以路为市、乱摆摊点、车辆抛撒、遗漏污染公路等占用公路、侵占公路产权的行为。各责任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各类涉路违法行为每季度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加强配合、协同作战，强化源头监管和路面监控，严厉打击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确保农村公路安全有序运营。

### （四）加大管理养护投入

按照宁政办发〔2020〕3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市、区按照20:20:60的比例安排农村公路管养经费，由于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大武口区农村公路管养任务，协调市交通运输局拨付资金作为镇（街道）农村公路管养资金。

### （五）加强应急体系建设

路长制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领导指挥、分工协作、联动抢险、灾后重建等公路防汛“四个机制”在灾毁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加大抢险设备投入，落实汛期和雨雪天气预防举措，提升农村公路灾毁抢通能力，切实保障汛期及特殊时段农村公路畅通安全，维护农村公路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大武口区、镇（街道）路长及副路长人员名单

附件

## 大武口区、镇（街道）路长及副路长人员名单

总 路 长：刘 强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总路长：万 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镇、街道办事处路长及副路长：

叶 磊    星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万东旺    长兴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丁 杰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翔宇    长胜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谢红梅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频事项清单 (大武口区 2024 年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4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频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频事项清单（大武口区 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频事项清单（大武口区 2024年版）》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频服务事项清单（大武口区 2024 年版） （个人事项 90 个）

自治 区序 号	序 号	业务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应 用)	行使层 级	服务 对象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1	区教体局	高考成绩查询	高考成绩查询	高考成绩查询	服务应用	/	个人
2	2		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	个人
3	3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	个人
4	4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	个人
10	5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教科书、寄宿生生活 费给付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 宿生生活费给付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 宿生生活费给付	行政给付	县	个人
12	6	区公安分 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县	个人
13	7			有效期满换领居民身份证	有效期满换领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县	个人
14	8			丢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丢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县	个人
15	9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 出生登记	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县	个人

16	1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其他非主项变更更正	户口登记婚姻状况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县	个人
17	11		户籍证件管理	户口簿遗失补发	户口簿遗失补发	行政确认	县	个人
27	12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结婚证查询	结婚证查询	结婚证查询	服务应用	/	个人
28	13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结婚登记	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县	个人
29	14			离婚登记	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县	个人
30	15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乡镇 (街道)	个人
31	16		高龄津贴发放	高龄津贴发放	高龄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县、乡镇 (街道)	个人
32	1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乡镇 (街道)	个人
33	18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乡镇 (街道)	个人
34	1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乡镇 (街道)	个人
35	20	区司法局	执业律师信息查询	执业律师信息查询	执业律师信息查询	服务应用	/	个人
44	21	区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查询	社会保障卡查询	社会保障卡查询	服务应用	/	个人
45	2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服务应用	/	个人

46	23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县、 乡镇(街 道)	个人
47	24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灵活就业)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灵活就业)	公共服务	市、县、 乡镇(街 道)	个人
48	2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市、县	个人、 法人
49	26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市、县	个人、 法人
50	27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市、县	个人、 法人
51	2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 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 请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 请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市、县	个人
52	29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 待遇资格认证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待遇资格认 证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待遇资格认 证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市、县、 乡镇(街 道)	个人、 法人
53	30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市、县	个人
54	31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市、县	个人

55	32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个人
56	33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个人
57	34			社会保障卡启用	社会保障卡启用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个人
58	35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个人
59	36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个人
60	37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个人
61	38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个人
62	39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个人
63	40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特殊人员申报	城乡居民特殊人员申报	公共服务	县、乡镇(街道)
64	41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仅限城乡居民)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乡镇(街道)	个人、法人

65	42	区人社局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乡镇(街道)	个人	
67	43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乡镇(街道)	个人	
68	44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乡镇(街道)	个人	
82	45		失业保险服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个人、法人	
85	46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县、乡镇(街道)	个人
86	47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县、乡镇(街道)	个人

87	48	区人社局		失业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县、 乡镇(街 道)	个人
88	49				失业登记减少	公共服务	市、县	个人
89	50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市、县、 乡镇(街 道)	个人
95	51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职业介绍	公共服务	自治区、 市、县	个人
96	52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申请	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	公共服务	市、县、 乡镇(街 道)	个人
168	53	区住建局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市、县	个人、 法人
169	54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类别	市、县	个人
178	55	区卫健局	生育登记	生育登记	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乡镇(街 道)	个人
187	56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县级许可权限)	医师执业注册(新办)	行政许可	县	个人
188	57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行政许可	县	个人

189	58	区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延续）	行政许可	县	个人
190	59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行政许可	县	个人
197	60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县级许可权限)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县	个人
198	61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县	个人
199	62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县	个人
200	6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	个人
201	64	区卫健局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核）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核）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核）	公共服务	县	个人
202	65	区应急局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查询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查询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查询	服务应用	/	个人
205	66	区残联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新办	残疾人证新办	行政确认	县	个人
206	67	区残联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换领	残疾人证换领	行政确认	县	个人
207	68			残疾人证迁移	残疾人证迁移	行政确认	县	个人
208	69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行政确认	县	个人
209	70			残疾人证注销	残疾人证注销	行政确认	县	个人

210	71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行政确认	县	个人
215	72	区教体局	裁判员认定	裁判员认定	裁判员认定	行政确认	自治区、市、县	个人
216	73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自治区、市、县	个人
217	74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自治区、市、县	个人
218	75	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查询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查询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查询	服务应用	/	个人
220	7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市、县	个人
221	77				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市、县	个人
223	7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医疗保险门诊急诊抢救留观72小时以内死亡医疗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市、县	个人、法人
225	7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县、乡镇(街道)	个人
226	8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医疗保险新生儿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县、乡镇(街道)	个人

227	81	区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市、县、乡镇(街道)	个人
228	82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终止(暂停)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县、乡镇(街道)	个人
229	83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恢复参保	公共服务	市、县、乡镇(街道)	个人
237	8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医疗保险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市、县、乡镇(街道)	个人
240	85				医疗保险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市、县、乡镇(街道)	个人
241	86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市、县、乡镇(街道)	个人
246	8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县	个人

255	88	区医保局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公共服务	市、县、 乡镇(街 道)	个人
261	89	区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 票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类别	县	个人、 法人
262	90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 税记录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公共服务	县	个人

注：1. “清单”内事项数据的截至为2024年1月6日。

2. “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国家标准名称。

##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频服务事项清单（大武口区 2024 年版） （法人事项 105 个）

自治区 序号	序号	业务主 管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服务应用)	行使 层级	服务对象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	1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备案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备案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别	县	法人
10	2	区民宗局	qing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qing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qing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法人
11	3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0	4	区审批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县级权限）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1	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2	6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3	7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32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县级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权限)	权限)			
33	9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34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35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51	12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县级财政部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县级财政部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54	13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服务应用	/	法人
68	14	区人社局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用工备案	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公共服务	市、县	法人
69	15				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备案	公共服务	市、县	法人
70	16	区审批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法人
76	1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县级权限)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77	18			限)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78	19	区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人员交流	事业单位人员交流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法人
94	20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县级权限)	临时用地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97	2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县级权限)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98	2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19	23	区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县级权限)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县级权限)(初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20	2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县级权限)(变更)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21	25	区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县级权限)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县级权限)(延续)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24	2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县级权限)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县级权限)(初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

125	27		宣传品审批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县级权限）（延续）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28	2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县级权限）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29	29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31	30	区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32	3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35	32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县级权限）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36	33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71	34	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县级权限）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变更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72	35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73	36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74	37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75	38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处理设施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76	39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产生种类及数量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77	4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变更处理内容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78	41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79	42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80	43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 产生周期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81	44	区综合 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县 级权限）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82	45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申请变更 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83	46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变更 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84	4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效期届 满申请延续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87	48				区综合 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 建、堆放物料、占 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 料、占道施工审批（县级权 限）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 占道施工审批（县级权限）（初 次申请）
188	4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 占道施工审批（县级权限）（延 续）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194	50	区住建 局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 用住房申请审批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申 请审批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 批	行政确认	市、县	法人
209	51	区农水 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首 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10	52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11	53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12	54	区农水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取水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注销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17	55			取水许可审批(县级权限)	取水许可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18	56				取水许可审批(县级权限)(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19	57	区农水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20	5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25	59	区农水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26	6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57	61	区农水局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疫合格证核发（县级权限）	核发（县级权限）			
266	62	区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67	63				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延续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68	64				农药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72	65	区审批局	兽药经营许可	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73	66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74	67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78	68	区审批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82	69	区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86	70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87	7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内资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98	72	区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县级许可权限）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办）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299	73	区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县级许可权限）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300	7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301	7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313	7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设置 X 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	设置 X 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314	77	设置 X 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315	78	设置 X 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316	79	设置 X 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364	80	区残联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公共服务	自治区、市、县	法人
365	81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404	82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县级）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县级）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405	83	区税务局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公共服务	县	法人
406	84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行政征收	县	法人
407	85		发票票种核定	发票票种核定	发票票种核定	行政确认	县	法人
408	86	区税务局	发票领用	发票领用	发票领用	公共服务	县	法人
409	87	区税务局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公共服务	县	法人
410	88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公共服务	县	法人
411	89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其他类别	县	法人
412	9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其他类别	县	法人
413	91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其他类别	县	法人
414	92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其他类别	县	法人

415	93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其他类别	县	法人
416	94		发票验(交)旧	发票验(交)旧	发票验(交)旧	公共服务	县	法人
417	95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公共服务	县	法人
418	96		申报错误更正	申报错误更正	申报错误更正	公共服务	县	法人
419	97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其他类别	县	法人
420	98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其他类别	县	法人
421	99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其他类别	县	法人
422	100	区税务局	车辆购置税申报	车辆购置税申报	车辆购置税申报	行政征收	县	法人
423	101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公共服务	县	法人
424	102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烟草制品零售许可新办(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	法人

425	103				烟草制品零售许可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	法人
426	104				烟草制品零售许可歇业（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	法人
428	105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县级权限）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县级权限）新办	行政许可	县	法人
<p>注：1. “清单”内事项数据的截至为2024年1月6日。</p> <p>2. “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国家标准名称。</p>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4 年促进肉牛肉羊补栏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7号

区直相关部门、星海镇及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大武口区 2024 年促进肉牛肉羊补栏补贴实施方案》经大武口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武口区 2024 年促进肉牛肉羊补栏补贴实施方案

为大力促进“六特”产业发展，有效提升肉牛肉羊养殖规模效益，推动农业增效，促进农民增收，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补贴范围

2024 年大武口区范围内有肉牛肉羊养殖意愿的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个体农户，包括通过补栏扩大养殖规模的原有养殖主体和新增的牛羊养殖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个体农户。

### 二、补贴标准

- 1、促进肉牛补栏。补栏肉牛每头补助 300 元。
- 2、促进肉羊补栏。补栏肉羊每只补助 30 元。

3、如自治区或本市出合同一类型补贴政策，则同一养殖主体不能重复享受同一类型补贴。

### 三、补贴时间

肉牛肉羊补栏补贴从方案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补贴原则

- 1、享受补栏补贴的补栏肉牛必须在 6 月龄以上；存栏、补栏的羊只均达到 7 月龄以上。
- 2、补栏的肉牛、肉羊必须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补栏后饲养时间不少于 2 个月。养殖数量以现场核查实际存栏数量为准，并与检疫票据相对应，无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予补助，补栏

后饲养不足 2 个月，发生死亡或出售的牛、羊一律不予补贴。

3、享受补贴政策的必须是从事牛羊饲养的养殖主体，所有从事肉牛肉羊屠宰贩运主体不在补贴范围内。

### 五、补贴方式及资金筹措

补贴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予以保障，并多方筹措，积极争取各方资金支持。该项工作由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星海镇、各街道组织实施。补栏补贴实行“申报制”，按照“先补栏后补贴”的方式进行。养殖主体补栏后要及时向所在镇、街道进行申报，所在镇、街道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将大武口区肉牛肉羊补栏补贴工作落到实处，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财政局局长及星海镇镇长、相关街道办事处主任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星海镇、涉农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肉牛肉羊出栏补贴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资金管理。**区财政局负责筹措补贴资金，对养殖场（户）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除如数上缴违规所得资金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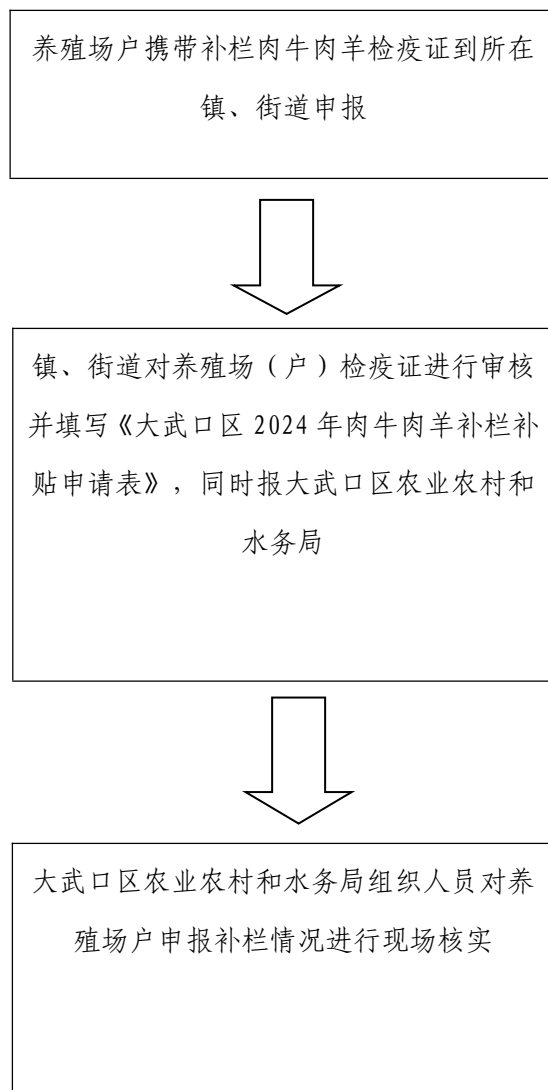
**（三）做好宣传引导。**星海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扩大政策知晓面，确保补贴政策送到每一个养殖场（户），讲明政策、讲清标准和时间节点，引导养殖户抢抓当前的有利时机尽快补栏，有效促进农民增收。

**（四）强化检查验收。**星海镇、各街道负责做好肉牛肉羊补栏补贴的登记造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对星海镇、各涉农街道补栏情况进行核查和组织验收，并对验收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附件：1. 大武口区肉牛肉羊补栏补贴申报流程  
2. 大武口区促进肉牛肉羊补栏补贴计划表  
3. 大武口区 2024 年肉牛肉羊补栏补贴申请表  
4. 大武口区 2024 年肉牛肉羊补栏补贴花名册

附件 1

## 大武口区肉牛肉羊补栏补贴申报流程



附件 2

## 大武口区促进肉牛肉羊补栏补贴计划表

单位：头、只

肉牛			肉羊			补贴资金合计 (万元)
补栏计划	补贴标准 (元)	补贴金额 (万元)	补栏计划	补贴标准 (元)	补贴金额 (万元)	
800	300	24	10000	30	30	54

附件 3

## 大武口区 2024 年肉牛肉羊补栏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 信息	养殖场名称		场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养殖种类	存栏数		补栏数	
	补栏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检疫证号			来源地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申请人申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保证以上情况属实，并对真实性负责。其他需要说明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核实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4

## 大武口区 2024 年肉牛肉羊补栏补贴花名册

填报单位:

序号	畜主	家庭住址	补栏数	补贴数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元）	备注

## 关于张一鸣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1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4年1月17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张一鸣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白丽娜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金风梅同志任区统计局副局长；

吴丹同志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副局长；

马立昕同志任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刘斐同志任区锦林司法所所长；

马丽荣同志任区青山司法所所长；

齐雅楠同志任区长城司法所所长；

乔敏同志任区星海司法所所长；

吴拴弟同志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姚德华同志任区石炭井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文慧同志任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鹏飞同志任区长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沈萍霞同志任区沟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文同志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温佳妮同志任区星海镇人民政府综治中心主任；

李秀芳同志任区星海镇人民政府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刘婷同志任区朝阳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主任、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樊新文同志任区朝阳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沈鸿鹏同志任区长胜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马燕同志任区沟口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主任、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李秉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2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4年1月17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李秉昕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

万秉琛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赵艳军同志任区长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郑娟同志兼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王康同志挂任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期为一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米海林同志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郝正华同志区长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苏湛林同志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李秉昕、万秉琛2名同志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决定任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李文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3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4年1月17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李文明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区绿化队队长职务；

王静同志任区绿化队队长。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2名同志试用期一年，李文明同志试用期从同意调任之日起计算，王静同志试用期从决定任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事记

2024年1月1日 — 2024年1月31日

1月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开幕，来自大武口区各条战线的政协委员聚焦大武口区重点工作，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广泛凝聚共识，为加快建设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面貌高颜值、生态环保高标准、改革开放高水平、人民生活高品质、社会治理高效能的现代化大武口凝聚力量。

1月3日，大武口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来自全区各行各业的人大代表们，肩负着全区人民的期待和重托，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为大武口区经济发展和各项事业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1月27日，大武口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汤瑞，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刘强分别带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督查检查，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汲取新余市渝水区“1·24”特大火灾事故等近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责任到人、穷尽隐患、举一反三，全力抓安全除隐患保平安，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确保全区人民平安祥和过节。

※近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主办“好家风 健康行”2023中国家庭健康大会暨“爱卫新征程 健康中国行”2023年度全国爱国卫生运动主场活动家庭健康主题活动中，大武口区人民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功入选“中国健康家庭守门人”团队榜。

※近日，中国科协科普部发布了《关于2023年全国科普日活动考核结果的公示》，大武口区科协及辖区7个街道荣获“2023年全国科普日优秀组织单位”称号，组织申报的3场活动被评为“2023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其中，辖区7个街道被中国科协评为优秀组织单位，尚属首次。

※近日，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兑现2023年度健康宁夏建设考核以奖代补资金的决定》文件，大武口区荣获2023年度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考核一等奖，给予以奖代补资金60万元，用于健康大武口建设工作经费。

※近日大武口凉皮成功入选首批参加“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的区域商标品牌。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下发《关于命名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的通知》，大武口区被命名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大武口区医养服务中心获评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发布《关于命名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的通知》，其中大武口区朝阳街道怡心社区上榜。

※近日，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公布了宁夏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拟确定名单，大武口区入围全区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地区，同时“统筹公职律师使用机制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和“加强争议调解工作 构建争议多元化解新格局”成功创建为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老龄健康司命名了山东省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北京市海淀区等100个县（市、区）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北京市乐成老年事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00个机构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大武口区医养服务中心上榜，入选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对2023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表现突出、服务优质的机构予以通报表扬的通知》，大武口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榜上有名。

# 大事记

2024年2月1日 — 2024年2月29日

2月1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刘强主持召开2024年全体（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市两会以及自治区、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对区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区两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再安排再部署，组织动员政府系统全体干部职工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抓落实”要求，在思想认识上形成共识、行动上形成合力、责任落实上形成合围，全面打赢经济运行“翻身仗”和重点工作“攻坚仗”。

2月5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刘强主持召开区政府2024年廉政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市、区纪委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廉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对全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月7日，在春节佳节即将来临之际，大武口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汤瑞，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刘强分别带队开展节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筑牢安全底线，抓紧抓实抓好安全稳定和节假日服务保障各项工作，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

在农历甲辰龙年春节即将到来之际，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汤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魏冠中，区人民政府区长刘强，区政协主席周学斌，区委副书记杨旭辉等区四套班子领导分别开展走访慰问，亲切看望离退休老干部、优抚对象、优秀人才、困难群众、一线职工、驻地官兵、驻地单位和辖区企业等，代表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向大家致以新春祝福，并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首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实验校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3〕12号）要求，我区积极组织申报，经石嘴山市、自治区逐级推荐，教育部审核，近期，大武口区列入首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公示名单。大武口区是石嘴山市唯一上榜县区。

# 大事记

2024年3月1日 — 2024年3月31日

※近日，全国三八红旗手名单出炉，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路街道工人街社区党委书记、主任、妇联主席倪艳红上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发布《自治区科技厅关于2023年度拟认定第二批自治区瞪羚企业公示》名单，大武口区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成功入选。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评估结果和典型案例的通知》文件（国市监标技发〔2024〕22号），公布了首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评估结果，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承担的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顺利通过考核评估，试点主要成果得到宣传推广。